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力生物”、“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p.com.cn>)上公告了《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2020 年 5 月 25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通知》所载内容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件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各项议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以下议题进行了审议：

-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7)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9)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 (1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1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就表决情况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为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为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为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为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为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为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为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股东毛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5%；反对股数为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关联股东毛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5%；反对股数为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为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股东毛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5%；反对股数为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署，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柯慈爱 

韩震 

2020年5月25日

